

# 85%網民：街頭籌款應規管

## 中介佔半善款不合理 各界促修補漏洞



香港文匯報揭發有中介公司培訓「籌款員」以代表慈善團體籌款，中介公司可瓜分高達一半的捐款。香港文匯報為此進行的網上民意調查顯示，逾半(58.07%)受訪者表示曾應街頭的「籌募大使」邀請而捐款；逾82%網民認為中介公司瓜分一半捐款並不合理；多達85%受訪者認為政府應加強規管這類街頭籌款活動。多名政界、社福界及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一致認為，特區政府目前對這類街頭籌款活動的監管不足，有必要盡快修補相關漏洞，同時避免有政團藉機透過籌得款項進行「攬炒」的政治操作。

●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俊威

香港文匯報一連三天報道踢爆，派記者「放蛇」深入中介公司體驗籌款員的工作兩個月後，發現這些中介公司背後為純商業操作，中介在承接志願團體的籌款項目合約後，會招聘及培訓籌款員成為宰客「刀手」，其中有中介更仿效傳銷公司，要求「刀手」找「下線」。

### 分賬至月捐終止方休

有消息人士更爆料指，中介公司會與志願團體瓜分籌款，且會一直分賬直至市民終止月捐計劃為止。換言之，捐款人若每月捐款10元，中介及籌款員可收取2元至5元，而志願團體本身也有內部的行政成本，包括員工工資、會址電費等，也由善款支付，在七除八扣後，受助人實際或只得兩三元。

香港文匯報昨日就該系列報道進行網上民調，截至晚上10時，共有539名網民表達意見，其中有超過一半共313人(58.07%)表示曾應街頭的「籌募大使」邀請而捐款，反映有不少人均曾以此途徑捐款予慈善團體，沒有捐款的則佔41.93%。

有439名受訪者回應是否懷疑過街頭籌款組織的背景時，只有230人(52.39%)即僅過半數曾表示有所懷疑，反映有近半人對這些籌款組織未有作深究。

### 83%盼受助人佔八成

對中介公司為慈善團體籌款卻瓜分高達一半捐款，多達82.07%受訪者認為此安排並不合理，覺得合理的僅17.93%。被問及現時因欠缺規管令「假慈善」的中介公司橫行，政府應否規管街頭籌款活動時，多達85%受訪者認為應該規管。

由於在街頭籌款活動中，市民若捐款10元，最終七除八扣後可能只有兩三元真正用於受助者身上。受訪者被問及若每捐出10元，至少應有多少捐款應用在受助者身上時，約83.3%受訪者認為至少應要有8元，更有37%受訪者認為應將所有捐款用於受助人之上，接受不足5元者僅得5.21%。



●街頭籌款活動「無王管」。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香港文匯報一連三天報道踢爆中介公司瓜分大比例捐款。



## 社福界指籌款商業化形象負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文森)社福機構不時會以賣旗、賣物等方式公開籌款，但非每間社福機構均有負責籌款的部門，故會透過委託籌款公司，舉行公開或私人籌款活動。有社福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籌款公司有其網絡，較容易籌組團隊協助籌款工作，但認為一旦做到讓市民感到很商業，或會產生反效果，影響市民對慈善的熱誠，從而影響社福機構。

香港社工及福利人員工會副主席陳義飛昨日表示，曾聽聞有籌款員過分進取，如像要「交數」般，須達一定

款項或人數，認為此舉會令市民感覺過於商業，對慈善機構的形象有負面影響，是需監管的其中一個方向，「做到很商業的話，會影響市民對慈善的熱誠，不可以當生意般做，即使委託籌款公司都應該要透明。」

### 倡事先說明行政費比例

他直言，現時籌款方法五花八門，原則上是有規管，因公開發募是有準則，需向相關部門申請，惟現時涉及多個部門，例如有政黨向社署申請進行籌款不被批准，改為向地政總署申請卻獲批，仍可進行籌款。

陳義飛認為，多部門管轄的情況不太理想，應集中於一個部門統一處理，「現時有許多籌款活動，有的是慈善籌款，有的是政治籌款，有熱心的市民或會把兩者混淆，一旦有負面的事發生，或會影響到社福機構。」

至於從善款中收取行政費方面，他認為，若捐款者知悉其所捐款項有15%至30%被收取作行政費，或會感到不高興，甚至有被騙的感覺，故機構應清晰說明會收取多少行政費以免誤會，「所有有機構透過私募形式籌得所需行政費，避免向捐款者收取。」

## 形式用途異 四衙各管各

香港常有團體舉辦各種形式的籌款活動，如在公眾地方進行的賣旗活動、設置籌款箱收集捐款、獎券活動，以及街頭販賣都很常見。香港文匯報記者翻查政府資料發現，按相關法例規定，有意舉行籌款活動的組織須向政府申請適當的許可證或牌照，方可進行活動。

社署署長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涵蓋在公眾地方進行的賣旗日及一般慈善籌款活動。慈善機構全年均可按其籌款需要，向社署提出申

請在公眾地方進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但仍須符合社署訂定的準則方會獲發許可證。

如在公眾地方設置攤位售賣貨品等用途，須向食環署申請臨時小販牌照。獲豁免繳稅並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如獲社署發給公開籌款許可證進行街頭賣物籌款活動，則可向食環署申請豁免領取臨時小販牌照。食環署只接受按相關條例註冊的團體申請，如獲稅務局確認免稅地位的機構、社團、職工會等。

民政事務總署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該署牌照事務處根據《賭博條例》向擬售賣獎券以支持慈善活動

或為機構籌款的慈善或非牟利機構發出獎券活動牌照，申請機構須為在香港註冊的合法非牟利團體，獎券活動所得的款項須用以支付該些機構本身的營運開支或捐往其他本地註冊慈善機構。

發言人指出，已領取獎券活動牌照的機構如在公用街道售賣獎券，必須另外取得該署書面批准，以免與其他籌款活動的日期有衝突或阻礙行人和車輛來往；至於在公眾地方籌款作其他非慈善性質用途的活動，則需要民政事務局長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發出的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鄭治祖)香港文匯報日前一連3天以頭版報道「吸血籌款中介」系列調查，揭發不少中介公司招募所謂的「籌款大使」，以慈善團體名義游說市民捐款，但所捐款項最終竟多達五成落入籌款員及中介公司口袋。一眾立法會議員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均批評，有關中介公司的行為「離譜」，為免市民的善心被利用，要求特區政府盡快立法規管。他們更指，目前政治團體籌款欠缺監管和透明度，特區政府應同時規管獲炒派的街頭籌款活動，以防止反中亂港勢力混水摸魚，藉籌款宣揚「港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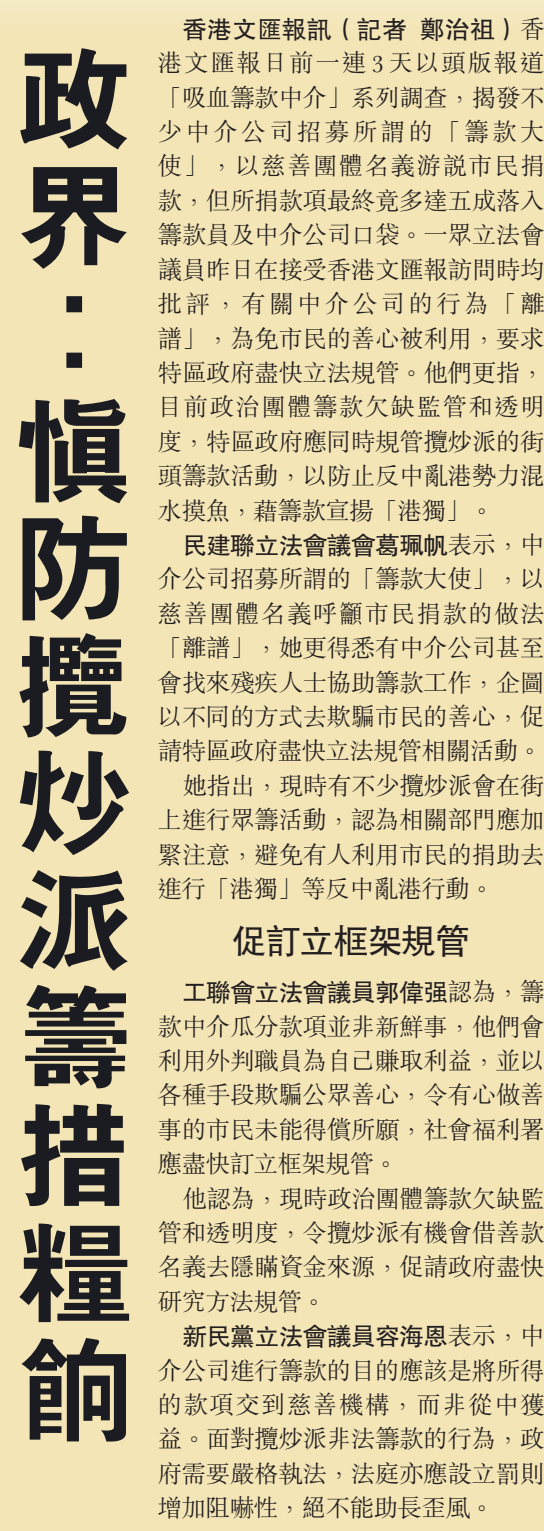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中介公司招募所謂的「籌款大使」，以慈善團體名義呼籲市民捐款的做法「離譜」，她更得悉有中介公司甚至會找來殘疾人士協助籌款工作，企圖以不同的方式去欺騙市民的善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立法規管相關活動。她指出，現時有不少攬炒派會在街上進行籌款活動，認為相關部門應加緊注意，避免有人利用市民的捐助去進行「港獨」等反中亂港行動。

促訂立框架規管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認為，籌款中介瓜分款項並非新鮮事，他們會利用外判職員為自己賺取利益，並以各種手段欺騙公眾善心，令有心做善事的市民未能得償所願，社會福利署應盡快訂立框架規管。

他認為，現時政治團體籌款欠缺監管和透明度，令攬炒派有機會借善款名義去隱瞞資金來源，促請政府盡快研究方法規管。新民黨立法會議員容海恩表示，中介公司進行籌款的目的是將所得的款項交到慈善機構，而非從中獲益。面對攬炒派非法籌款的行為，政府需要嚴格執法，法庭亦應設立罰則增加阻嚇性，絕不能助長歪風。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 法界：倘涉失實陳述可追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文森)香港慈善籌款活動作業不透明，歸根究柢是香港至今仍未有專責的法例作出規管。目前，慈善事業規管分別由稅務局、社署、食環署等9個部門管轄。有法律界人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目前未有專責法例監管街頭募捐，只能視乎當時的情景以普通法處理，存有漏洞，建議特區政府立法專職監管慈善籌款活動，包括披露善款，不能作誇大甚至失實的陳述，避免有機構藉發起籌款活動，再以行政費之名從中收取部分善款。

特區政府目前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下「公眾地方干犯妨礙」罪行，規

定獲免稅待遇的慈善機構在公眾地方賣旗、街頭義賣、售賣獎券，事前必須申請許可證，但條例只規管免稅機構。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香港目前並沒有專門的條例監管籌款活動，慈善機構透過中介或聘請籌款員在街頭進行募捐，這不屬違法。至於有善款被人以行政費的名義抽走，是否涉騙則很難講，因為多數都沒有表明會豁免行政費。

### 虛假陳述或觸犯法例

但他指，具體需要視乎情景，倘籌款員以虛假的陳述說服市民捐款，就

有可能觸犯虛假陳述的法例，「例如籌款員向市民稱是捐款予小孩，但實際上該筆錢是用來支援黑暴，便有可能觸犯相關法例。」

馬恩國強調，有需要就專職監管慈善籌款活動立法，避免有機構以堂而皇之的理由發起籌款活動，再以行政費之名，從中收取部分善款，「標榜非牟利，但收取很高的行政費，該行政費是否必要？會否令人質疑只為養活自己或機構？」

他建議專職監管慈善籌款活動的法例應包括要求披露善款，不能作誇大甚至失實的陳述，以避免不透明作業。



▶籌款員經常食檸檬，並會被組長黑臉。



▶籌款街站設有易拉架，不會有執法人員票控「阻街」。香港文匯報記者攝